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清远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 C8 号区（横荷污水处理厂南侧）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谭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清远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是《广东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及《清远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中新增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任务，目的为解决清远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无害化处置问题。该项目由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该项目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 C8 号区（横荷污水处理厂南侧）。项目用地面积 672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92.1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6900 万元，规划处理污泥 130 吨/日（含水率 80%），最大处理能力达 165 吨/日，可接纳清远市清城区及清新区内现有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p>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氨、硫化氢、噪声、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砂轮磨尘、氯化氢及盐酸、硫酸、氮氧化合物、氟化氢、乙酸、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碳酸钠、丙酮、二氯甲烷、正己烷、环己烷、甲醛、氟化物、氟化物、噪声、工频电磁场、紫外线、振动（手传振动）。</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该项目所有岗位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职业病防护设施方面补充措施。（1）制定员工听力保护计划，做好现场监督工作，严格要求现场作业人员佩戴好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2）将混料机、鼓风机等设备的噪声指标作为设备选型时的重要指标加以考虑，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3）对混料机、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机组采用安装减振消声装置，混料机、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机座设橡胶材质、厚度为 15-25mm 减振垫，管道连接处采用隔振软接头，风机组等均采用橡胶减震胶垫作减振或隔振处理，设备外部设置隔声罩，采用相应的吸隔声材料以及阻尼减振材料。2）建筑卫生学方面补充措施。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和《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的要求完善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的采光、照明设计。3）卫生保健补充措施。（1）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特征为 3 级，建议企业在初步设计阶段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参数要求对卫生间、浴室、更衣室、盥洗水龙头等辅助用室进按照车间卫生特征 3 级</p>					

进行具体的设置，使其满足生产员工的卫生需要。(2) 根据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组织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如出现职业禁忌证人员，需及时安排调岗处理。4)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建议该项目建成后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车间入口、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在使用可导致急性中毒事故的物质的场所，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知卡，告知卡应载明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在人员经常停留或路过的地点设置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5)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补充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6) 应急救援补充设施及措施。

(1) 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管理，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如入仓检维修时)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在作业过程中，现场必须有负责人员、监护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培训制度，并做好相关的培训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2) 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3) 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细化建筑结构描述内容；
- 2、进一步细化生产工艺自动化、管道化、密闭化程度描述；
- 3、完善生产车间及各功能用房的通风换气评价内容；
- 4、细化应急救援的分析与评价；
- 5、补充机修人员对现场设备进行维修时的防护分析内容；
- 6、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